关于撤销立案的公告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石榴籽车精养汽车修理厂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城立通字〔2025〕第4-008号），经审核发现立案主体错误，现将该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城立通字〔2025〕第4-008号）予以撤销。

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5年7月23日